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关于傲农生物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 监督报告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5日，贵院同意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启动预重整，并同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5日，贵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傲农生物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9日，贵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生物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傲农生物在管理人监督下执行。截至2024年12月25日，傲农生物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现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原则

（一）合法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

(二) 公开原则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指引。管理人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督促傲农生物对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原则

因重整计划执行涉及傲农生物、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权益，监督工作应注重协调工作，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暨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贵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

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即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全体投资人向管理人支付完毕股票对价款 1,708,500,000.00 元；
- 2、傲农生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 3、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管理人严格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三项执行完毕的标准，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相应审查。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如下：

（一）投资人 1,708,500,000.00 元股票对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转增股票中的 1,005,000,000 股用于引入投资人，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组成一致行动人，以 1.7 元/股的价格受让 400,000,000 股；财务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汕阳凯合（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海南科盛励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狮盛采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指定第三方以 1.7 元/股的价格受让 605,000,000 股。前述重整投资人认购傲农生物转增股票的对价款合计 1,708,5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投资人及指定第三方已向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全部股票对价款 1,708,500,000.00 元。

因此，投资人合计 1,708,500,000.00 元的股票对价款均已支付完毕，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一项。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傲农生物总股本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

限制性股票后的 867,653,942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重整共计转增 1,735,307,884 股股票。

2024 年 12 月 10 日，管理人向贵院提交申请，请求贵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傲农生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事宜。

2024 年 12 月 25 日，傲农生物 1,735,307,884 股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因此，傲农生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二项。

（三）重整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傲农生物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管理人报酬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费、过户费、印花税、设立信托计划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重整计划执行费用和其他重整费用（如有）。前述重整费用均需经贵院核定批准后支付。

如上所述，投资人的股票对价款已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均已完成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后续将由管理人按照贵院核定批准情况予以支付。

因此，傲农生物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第三项。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意见

经管理人审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全体投资人已足额支付 1,708,500,000.00 元股票对价款，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 1,735,307,884 股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重整费用已完成支付或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认为，傲农生物执行重整计划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已达到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

特此报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25 日

